|  |  |
| --- |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022年6月27日-7月1日，日内瓦** | C:\Users\murphy\AppData\Local\Temp\Temp1_ITU logo Entire package.zip\jpg\ITU official logo_blue_RGB.jpg |
|  |  |
|  |  |
|  | **文件 RRB22-2/15-C** |
| **2022年7月4日** |
| **原文：英文** |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90次会议决定摘要 |
| 2022年6月27日-7月1日 |

出席会议的有：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T. ALAMRI先生

  副主席：E. AZZOUZ先生

  C. BEAUMIER女士、L.F.BORJÓN FIGUEROA先生、
S.HASANOVA女士、A.HASHIMOTO先生、Y.HENRI先生、
D.Q.HOAN先生、L.JEANTY女士、S.M.MCHUNU先生、H.TALIB先生、N. VARLAMOV先生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马里奥•马尼维奇先生

 逐字记录员
C. RAMAGE女士和P. METHVEN先生、K. YATES女士

出席会议的还有： 无线电通信局副主任兼IAP处长J.WILSON女士

 SSD负责人A.VALLET先生

 SSD/SPR处长C.C.LOO先生

 SSD/SSC处长M.SAKAMOTO先生

 SSD/SNP处长王健先生

 TSD负责人N.VASSILIEV先生

 TSD/FMD处长K.BOGENS先生

 研究组部（SGD）D.BOTHA先生

 行政秘书K.GOZAL女士

| **项目编号** | **议题** | **行动/决定和理由** | **后续工作** |
| --- | --- | --- | --- |
| 1 | 会议开幕 | 主席T. ALAMRI先生欢迎无线电通信委员会成员出席第90次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所有委员现场出席，并预祝会议取得丰硕成果。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马里奥•马尼维奇先生代表秘书长赵厚麟先生也对委员会成员表示欢迎，并赞赏道这是委员会所有成员连续第二次现场出席会议。他还指出，自2022年3月以来，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所有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研究组和工作组会议都是以远程参与的面对面会议形式召开的，这极大地促进了会议的进展，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也是以远程参与加面对面活动形式成功举行。主任还祝愿委员会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 - |
| 2 | 通过议程[RRB22-2/OJ/1(Rev.1)](https://www.itu.int/md/R22-RRB22.2-OJ-0001/en); [RRB22-2/DELAYED/1](https://www.itu.int/md/R22-RRB22.2-SP-0001/en); [RRB22-2/DELAYED/2](https://www.itu.int/md/R22-RRB22.2-SP-0002/en); | 委员会通过RRB22-1/OJ/1(Rev.1)号文件所载议程草案修改稿。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RRB22-2/DELAYED/1号文件和RRB22-2/DELAYED/2号文件，因为收到这两份文件时已超过了议事规则C部分第1.6号规定的迟到文稿10天的最后期限，并指示无线电通信局将这两份文件列入第91次会议议程。这两份文件是对另一主管部门提交的文件的评论。 |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将RRB22-2/DELAYED/1和RRB22-2/DELAYED/2文件例如第91次会议议程。 |
| 3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RRB22-2/2](https://www.itu.int/md/R22-RRB22.2-C-0002/en); [RRB22-2/2(Add.1)](https://www.itu.int/md/R22-RRB22.2-C-0002/en);[RRB22-2/2(Add.2)](https://www.itu.int/md/R22-RRB22.2-C-0002/en); [RRB22-2/2(Add.3)](https://www.itu.int/md/R22-RRB22.2-C-0002/en); [RRB22-2/2(Add.4)](https://www.itu.int/md/R22-RRB22.2-C-0002/en); [RRB22-2/2(Add.5)](https://www.itu.int/md/R22-RRB22.2-C-0002/en); [RRB22-2/2(Add.6)](https://www.itu.int/md/R22-RRB22.2-C-0002/en); [RRB22-2/2(Add.7)](https://www.itu.int/md/R22-RRB22.2-C-0002/en); [RRB22-2/2(Add.10)](https://www.itu.int/md/R22-RRB22.2-C-0002/en) |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2-2/2号文件及其补遗中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信息。 | - |
| a) 委员会注意到RRB22-2/2号文件的第1段和附件1，其中涉及因委员会第89次会议的决定所采取的行动。 | - |
| b) 委员会注意到RRB22-2/2号文件中关于处理地面和空间系统申报的第2段，并赞赏主任关于尽管预算有限，但将有足够的资源处理申报资料的表述。 | - |
| c) 委员会注意到RRB22-2/2号文件的第3.1和3.2段分别涉及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实施中的延迟付款和委员会的活动。 | - |
| d) 委员会注意到RRB22-2/2号文件的第4.1段涉及关于有害干扰和违反《无线电规则》的统计数据。 | - |
| e)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有关意大利及其邻国之间对VHF/UHF频段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的RRB22-2/2号文件第4.2段以及补遗1和4。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解决与现有和规划中的DAB和DVB-T电台有关的有害干扰事件方面取得的良好进展和成果；但是，在解决涉及FM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事件方面仍然进展甚微。委员会还注意到：* 意大利主管部门表示，一旦DAB规划定下来，将打算集中处理对FM声音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问题；
* 意大利通过的一项有关FM监管的新法律授权意大利主管部委和主管机构解决干扰问题，并合理使用频谱；
* 意大利主管部门将采取措施改进与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

委员会赞赏：* 无线电通信局组织多边会议和为各主管部门提供的支持；
* 各主管部门参与多边会议并为解决这一老大难的问题开展的合作和付出的努力。

委员会鼓励所有主管部门继续进行善意地协调，交流解决有害干扰案件所需的信息。委员会再次要求意大利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邻国调频声音广播传输的有害干扰，重点关注调频声音广播电台的优先名单。 委员会指示无线电通信局：* 继续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援助；
* 向委员会下次会议报告此事的进展。
 |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 进行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援助；
* 向委员会下次会议报告此事的进展。
 |
| f) 委员会注意到RRB22-2/2号文件中有关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EMARSAT-1G、EMARSAT-5G、YAHSAT和MADAR-52.5E卫星网络产生的有害干扰的第4.5段。 | - |
| g) 委员会注意到RRB22-2/2号文件中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44.1**、**11.47**、**11.48**、**11.49**、**9.38.1**款、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第**13.6**款的执行情况的第5段。 | - |
| h) 委员会注意到RRB22-2/2号文件中有关第**40**号决议**（WRC-19，修订版）**执行情况的第6段。 | - |
| i) 委员会注意到RRB22-2/2号文件中有关根据第**85**号决议（**WRC-03**）复审非对地静止FSS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的第§ 7节。 | - |
| j) 关于RRB22-2/2号文件中有关根据第**35**号决议（**WRC-19**）提交文稿的第§ 8节，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就部署的卫星数量和这些卫星使用的频段向委员会后续会议做出报告。 | 无线电通信局就部署的卫星数量和这些卫星使用的频段向委员会后续会议做出报告。 |
| k) 关于RRB22-2/2号文件补遗2，即根据RR附录**30B**提出的新分配申请的状况，委员会赞赏无线电通信局提供该报告，并为协助各主管部门执行委员会第89次会议决定付出的努力，为回应七个主管部门根据RR附录**30B**第7条提出的国家分配申请，在WRC-23之前，这些决定可作为临时规则措施。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白俄罗斯主管部门接收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对保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管部门根据第7条提交的拟议分配表现了出善意。委员会进一步指出，这将避免拟议分配的集总C/I电平下降。委员会再次敦促在2020年3月12日之前提交A部分资料的主管部门尽一切努力满足其他主管部门提交的第7条资料，并考虑准备B部分资料时考虑无线电通信局的分析结果和避免C/I电平进一步下降的措施。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协助各主管部门为执行委员会第89次会议的决定开展协调，并向第91次会议报告此事的进展。 | 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协助各主管部门为执行委员会第89次会议的决定开展协调，并向第91次会议报告此事的进展。 |
| l) 委员会注意到RRB22-2/2号文件的补遗3，其中载有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关于应用RR附录**30**和**30A**的4.1.10b和4.1.10c款以及RR附录**30B**的6.14款和6.14款之二的意见，该意见确认了委员会在第89次会议上就该问题做出的决定。 | - |
| m) 关于RRB22-2/2号文件的补遗5，其中载有乌克兰主管部门关于委员会第89次会议做出的决定应继续适用直至乌克兰宣布结束戒严令的一项申请，委员会决定同意该主管部门的申请，但前提是，委员会将在今后的会议上继续重新评估局势。 |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
| n) 关于RRB22-2/2号文件补遗6，即关于第**559**号决议（**WRC-19**）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委员会赞赏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支持提交第559号决议资料的通知各主管部门和各主管部门的协调努力。委员会认为，补遗中所载的无线电通信局关于处理第559号决议B部分的拟议措施符合第**559**号决议（**WRC-19**）的精神。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无线电通信局的提案，即：* 当提交第559号决议资料的通知主管部门在其B部分资料的附函中明确表示，由于已与这些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达成协议，某些网络的参考情况不应更新，无线电通信局在将第559号决议资料中的频率指配列入清单时，不会更新相关网络的参考情况；
* 当无线电通信局被提交第559号决议资料的通知主管部门明确告知已与任何其他主管部门达成协议，从而忽略位于后者主管部门领土上且会因即将提交的第559号决议资料而降级的测试点时，无线电通信局将在审查第559号决议资料的B部分时忽略这些降级的测试点。这种协议也可以由另一个主管部门提供，但必须最迟在开始正式审查B部分提交材料之前通知无线电通信局。

委员会鼓励各主管部门进一步合作开展协调活动，以便提交第559号决议资料的通知主管部门能够在WRC-23之前及时提交其申请并被纳入BSS规划。此外，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支持主管部门的这些努力，并向委员会下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 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支持各主管部门的各项努力并向下次委员会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
| o) 关于RRB22-2/2号文件补遗7，即法国和希腊两国主管部门就位于东经38°的ATHENA-FIDUS-38E和东经39°的HELLAS-SAT-2G卫星网络开展的协调活动，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两国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取得了进展，在无线电通信局的支持下，计划于2022年7月和9月再举行两次协调会议。委员会还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支持两国主管部门的协调活动，并鼓励法国和希腊主管部门继续本着诚意开展协调工作。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支持这些努力并向委员会下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支持这些努力并向委员会下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
| p) 关于RRB22-2/2号文件补遗10，即作为政府间卫星组织ARABSAT的通知主管部门的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与作为其自身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的法国主管部门就位于东经25.5度和26度轨道位置上30/20 GHz频率范围内的卫星网络协调的讨论情况，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支持两国主管部门完成了Ku频段的协调工作。“委员会鼓励双方主管部门继续善意地协调努力。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支持两个主管部门的协调努力和未来召开协调会议，并向下次委员会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支持两国主管部门的协调努力和未来召开协调会议，并向委员会下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
| 4 | **《程序规则》** |
| 4.1 | 《程序规则》清单[RRB22-2/1](https://www.itu.int/md/R22-RRB22.2-C-0001/en); [RRB20-2/1(Rev.6)](https://www.itu.int/md/R22-RRB22.2-C-0001/en) | 在Y. HENRI先生主持的《程序规则》工作组会议之后，委员会决定更新RRB21-1/1号文件中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同时考虑到关于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程序规则草案取得的进展。关于位于有争议领土上的电台的频率指配的问题，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关于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程序规则草案另外一份更新案文，其中含有国际电联法律事务处的意见。委员会商定了将列入程序规则草案的要素。关于在适用程序规则时可能被定性为争议领土的问题，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要求国际电联法律事务处请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科查明这些领土及其各自法律地位，目的是在程序规则中反映出这些信息，并向第91次委员会会议报告咨询结果。 | 执行秘书在网站上发布拟议《程序规则》清单的更新版本。无线电通信局要求国际电联法律事务处请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科查明这些领土及其各自法律地位，目的是在程序规则中反映出这些信息，并向第91次委员会会议报告咨询结果。 |
| 5 | **关于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或重新启用的规则时限相关的问题和申请** |
| 5.1 | 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申请延长NUSANTARA-H1-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的资料[RRB22-2/5](https://www.itu.int/md/R22-RRB22.2-C-0005/en) | 在审议含有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文稿的RRB22-2/5号文件后，委员会感谢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为支持其延长启用NUSANTARA-H1-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申请提供的详细资料，委员会指出：* NUSANTARA-H1-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的规则时限是2022年8月24日；
* 印度尼西亚卫星运营商和卫星制造商于2021年9月27日签订GS-1卫星租赁协议；
* GS-1卫星建造已经完成，于2022年1月准备运往发射场，预计将在2022年4月15日至5月15日的初始发射窗口内发射；
* 尽管主管部门援引不可抗力的事件支持其申请，但GS-1卫星发射的延迟是由于共箭发射的主要任务没有准备好；
* 发射已推迟至2022年8月16日或之后。

委员会认可印度尼西亚政府为履行其规则义务所做的努力，于2022年2月4日发布公告征集信息，以寻找一家能够提供临时卫星的卫星运营商，以便在规则时限内启用频率指配。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文件，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这种情况可被认定为《程序规则》A11部分规定的共箭发射延误情况。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关于延长启用NUSANTARA-H1-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的申请。委员会注意到卫星电力推进器的性能存在不确定性，且委员会对使用电力推进系统没有延长规则时限的规定，因此决定将规则时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
| 5.2 |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申请延长SKY-F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的资料[RRB22-2/8](https://www.itu.int/md/R22-RRB22.2-C-0008/en) |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2-2/8号文件所载的俄罗斯联邦的申请。委员会注意到：* SKY-F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的规则时限为2022年10月5日；
* 该卫星与作为主要载荷的Gonets-M卫星一起发射，首次发射定于2022年9月29日；
* 提供出资建造和发射卫星的协议，卫星建造正按照商定的时间表进行，但未提供卫星建造状况的详情；
* 提供的信息证明，由于主要载荷的准备拖后，将发射日期从2022年9月29日重新安排到2023年1月/2月具有合理性。

委员会认为，虽然该申请包含可将该情况定性为共箭发射延误情况的要素，但委员会第90次会议无法就该申请做出决定，因为根据《程序规则》第A11部分，需要提供关于延长启用卫星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的补充资料。委员会要求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供所需资料，其中应包括：• 概述所要发射的卫星及其频段；• 卫星建造现状，包括建造开始日期和是否有望在初始发射窗口前完成；另外，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考虑SKY-F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直至委员会第91次会议结束。 |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进行考虑给SKY-F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直至第91次委员会会议结束。 |
| 5.3 | 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就回应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9次会议的决定而提供有关NEW DAWN 25卫星网络更多信息的提交资料[RRB22-2/12](https://www.itu.int/md/R22-RRB22.2-C-0012/en) | 在审议含有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交资料的RRB22-2/12号文件后，委员会感谢该主管部门为回复委员会第89次会议的决定和为支持其延长DAWN 25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申请而提供的详细补充信息。委员会注意到：* 该主管部门提供了证明与一卫星制造商签订合同的21个月期限的令人满意的理由；
* 在卫星发生灾难性故障后，主管部门的主要工作是恢复对客户的服务，并查找导致选择不同制造商的故障原因；
* 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多波段替代卫星设计的详细讨论和最终确定被推迟；
* 证明文件表明，2020年12月31日与一家卫星制造商签订合同，2023年10月31日交付卫星；
* 提供了发射、在轨提升、测试和漂移至50 W位置的预期时间表；
* 替代卫星投入运行的时间表比主管部门之前向第88次和第89次委员会会议提供的时间表缩短了8个月。

此外，委员会认可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为寻找一颗临时卫星以履行其回复使用NEW DAWN 25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义务所做的努力。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这种情况符合不可抗力案件的所有要件。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的申请，将恢复使用NEW DAWN 25号卫星网络在19.7 - 20.2 GHz和29.5 - 30.0 G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4年4月28日。委员会鼓励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尽一切努力遵守替代卫星投入运行的缩短的时间表。 |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
| 5.4 | 法国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申请延长启用AST-NG-NC-QV (非-GSO)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资料[RRB22-2/13(Rev.1)](https://www.itu.int/md/R22-RRB22.2-C-0013/en) |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2-2/13(Rev.1)号文件所载法国主管部门的申请，并感谢主管部门提供的支持其申请的详细资料。委员会注意到：* 第**771**号决议（**WRC-19**）频段内的频率指配的规则期限为2022年11月23日；
* 卫星的建造和测试已于2022年4月5日完成；
* 该卫星原计划发射日期是2022年4月15日至30日，并有四个月时间使用电力推进进行轨道提升；
* 在没有取消发射事件的情况下，该管理部门将能够在规则期限内启用AST-NG-NC-QV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并有三个月的富余时间；
* 发生了未预见到的国际制裁，OneWeb Gen 1卫星发射被取消，致使主管部门无法履行其规则义务；
* 卫星运营商与另一家发射服务提供商签订了合同，新的发射日期不早于2022年10月；
* 委员会无法基于额外的紧急情况批准延长规则时限。

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该事件符合构成不可抗力情况的所有要件。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法国主管部门的申请，将启用F-SAT-N5-7W卫星网络在第**771**号决议（**WRC-19**）规定的47.2 - 50.2 GHz、50.4 - 51.4 GHz和37.5 - 42.5 G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3年4月30日。 |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
| 6 | **协调困难和有害干扰案件** |
| 6.1 | 土耳其主管部门就东经30.5度上的ARABSAT卫星网络对东经31度上的TURKSAT卫星网络造成有害干扰提交的资料[RRB22-2/6](https://www.itu.int/md/R22-RRB22.2-C-0006/en); [RRB22-2/2(Add.8)](https://www.itu.int/md/R22-RRB22.2-C-0002/en); [RRB22-2/2(Add.9)](https://www.itu.int/md/R22-RRB22.2-C-0002/en) |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2-2/6、RRB22-2/14号文件以及RRB22-2/2号文件的补遗8和9，内容涉及东经30.5°的ARABSAT卫星网络和东经31°的TURKSAT卫星网络之间的协调努力和有害干扰。委员会对无线电通信局在组织和召开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会议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在这两个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和组织空间监测活动方面给予的支持表示赞赏。委员会还感谢德国主管部门在进行空间监测和地理定位测量方面的宝贵努力。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在12.5-12.75GHz和13.75-14.0GHz频段的空间监测行动，造成故意有害干扰的未调制信号源已经消除。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两个主管部门为解决无线电频谱和轨道资源的非协调使用问题做出了初步的建设性努力。委员会再次鼓励双方主管部门：* 在适用《组织法》第45条和《无线电规则》第**15**条第六节的规定时，尽最大的善意和相互协助，以消除所有有害干扰；
* 迅速达成一项临时协议，允许两个卫星系统在免受有害干扰的情况下运行，同时为它们的长期运行开展协调工作；
* 考虑到关于《无线电规则》第**9.6**款的《程序规则》，继续以善意和公平的方式开展协调工作，以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从而永久消除所有有害干扰；
* 交流技术信息，并寻求所有可能的技术解决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极化分离、频段分割和降低功率电平。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继续为两个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支持；
* 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参与和协助下召开双边协调会议；
* 向委员会第91次会议报告协调进展情况。
 |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并感谢德国政府的合作。无线电通信局将：* 继续为两个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支持；
* 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参与和支持下召开双边协调会议；
* 向委员会第91次会议报告协调进展情况。
 |
|  | 沙特阿拉伯王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在Ku频段（10.95-11.2 GHz、11.45-11.7 GHz和14.0-14.5 GHz）中协调东经30.5度上的ARABSAT 5A和6A卫星网络与东经31度上的TURKSAT-5A卫星网络的资料[RRB22-2/14](https://www.itu.int/md/R22-RRB22.2-C-0014/en) |
| 7 | **有害干扰案件** |  |
| 7.1 | 日本主管部门就位于东经128°上的俄罗斯卫星网络对日本卫星网络的有害干扰提交的资料[RRB22-2/7](https://www.itu.int/md/R22-RRB22.2-C-0007/en) | 委员会审议了RRB22-2/2号文件第4.4段和RRB22-2/7号文件，内容涉及俄罗斯卫星网络在东经128°对日本卫星网络的有害干扰。委员会对无线电通信局在组织空间监测工作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感谢韩国主管部门进行空间监测和地理定位测量。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的回应，即该主管部门现已准备好与日本主管部门进行互动，以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并已调查了对东经128°的日本卫星网络的有害干扰问题。委员会鼓励双方主管部门本着善意继续努力，解决有害干扰问题，并交流有助于找到问题解决办法的技术信息。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协助这两个主管部门的工作，并向委员会第91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并感谢韩国政府的合作。无线电通信局将协助这两个主管部门的工作，并向委员会第91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
| 7.2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英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公布的对英国高频广播电台发射的有害干扰的资料[RRB22-2/10](https://www.itu.int/md/R22-RRB22.2-C-0010/en); | 委员会审议了RRB22-2/2号文件第4.3段和RRB22-2/10号文件，即对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公布的英国高频(HF)广播电台发射的有害干扰。委员会注意到：* 无线电通信局曾努力召开中国和联合王国主管部门之间的双边会议，但没有成功；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的规定得到充分协调和公布的联合王国高频广播发射继续受到有害干扰；
* 监测工作的测量结果，包括国际监测系统台站的测量结果，已确认存在来自中国境内的有害干扰；
* 监控测量的结果表明，干扰信号的特性不是来自自然来源，也不与广播信号的特性一致；
* 载有不必要发射的台站的运行直接违反了《无线电规则》第**15.1**款。

因此，委员会敦促中国主管部门立即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对联合王国HF发射的所有有害干扰。委员会还敦促双方主管部门表现出最大的善意和合作精神，以解决此有害干扰案件。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继续努力召开中英两国主管部门之间的双边会议，以促进讨论并解决有害干涉问题；
* 继续向两个主管部门提供支持；
* 向委员会第91次会议报告任何进展情况。
 |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将：* 继续努力召开中英两国主管部门之间的双边会议，以促进讨论并解决有害干涉问题；
* 继续向两个主管部门提供支持；
* 向委员会第91次会议报告任何进展情况。
 |
| 8 | 日本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请求修改不受epfd限值或《无线电规则》第**9**条第II节所载协调程序约束的17.3-17.8 GHz频段non-GSO卫星网络/系统申报的BR IFIC公布程序的资料[RRB22-2/4](https://www.itu.int/md/R22-RRB22.2-C-0004/en) |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2-2/4号文件所载日本主管部门的请求，并感谢该主管部门提请其注意此事。委员会指出：* 它无权修改《无线电规则》条款，也无权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以偏离《无线电规则》条款的方式行事；
* ITU-R 4A工作组在2022年5月的会议上没有同意在WRC-23议程议项7下创建一个新主题来解决该问题；
* 2022年4月，无线电通信局引入了一项新的核实措施，将通知单中的频段分为受《无线电规则》第**9**条第II节下的协调程序约束的频段和不受这些协调程序约束的频段，并相应地在相关的《特节》中公布每个频段；
* 新的核实措施为主管部门提供了对以前不可能的情况发表意见的机会，即对第2区17.7 - 17.8 GHz频段中的non-GSO FSS卫星系统发表意见。

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它不能同意日本主管部门的请求。 |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
| 9 |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就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对24.25-27.5 GHZ频段内具有有源天线阵列的国际移动通信（IMT）电台的频率指配通知进行审查提交的资料[RRB22-2/9](https://www.itu.int/md/R22-RRB22.2-C-0009/en) | 关于RRB22-2/9号文件，委员会审议了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的请求，并感谢它提请委员会注意此事。委员会指出：* CPM23-1已责成ITU-R 5D工作组作为紧急事项，研究填写24.25 - 27.5 GHz频段内带有有源天线阵列IMT台站频率指配通知的8AA项的方法；
* ITU-R 5D工作组仍在研究这一问题，一旦完成，研究结果将提交主任；
* 在MIFR登记的24.25 - 27.5 GHz频段中移动台站的1 458个频率指配未被确定为IMT指配，因此不清楚这些指配使用的是何种类型的天线系统；
* 将1 458个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从“合格”更改为“有条件的合格”并不一定有助于在WRC-23做出决定后的对频率指配的审查。

因此，委员会决定不同意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的请求；然而，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对1 458个已登记的频率指配和在24.45 - 27.5 GHz频段内收到的陆地移动业务台站的未来频率指配提供备注，直到相关方法完成并获得批准，同时表明一旦ITU-R 5D工作组研究工作完成，需要对此类频率指配予以审查；
* 一旦该方法获得WRC批准并生效，要求通知管理部门确认指配中的天线功率值(8AA)是符合确定IMT台站（24.45 - 27.5 GHz 频段中）8AA项的、已批准方法的，其天线由有源元件阵列组成(见WRC-19 550号文件)。
 |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将：* 在MIFR登记的24.25 - 27.5 GHz频段中移动台站的1 458个频率指配未被确定为IMT指配，因此不清楚这些指配使用的是何种类型的天线系统；
* 一旦该方法获得WRC批准并生效，要求通知管理部门确认指配中的天线功率值（8AA）是符合确定IMT台站（24.45 - 27.5 GHz 频段中）8AA项的、已批准方法的，其天线由有源元件阵列组成（见WRC-19 550号文件）。
 |
| 10 | 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提交的请求将第**35**号决议**（WRC-19）**规定的所有卫星网络申报阶段延长一年的资料[RRB22-2/11](https://www.itu.int/md/R22-RRB22.2-C-0011/en) |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2-2/11号文件所载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的请求。委员会感谢该主管部门提请其注意此事。委员会指出：* 该请求是要将所有受第**35**号决议**（WRC-19）**规定约束的卫星网络申报的阶段性安排（milestones）总体延长一年；
* 委员会有职权严格视具体情况，考虑因不可抗力和同乘延误情况而延长工作期限的请求；
* 第**3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2**提供**了一种机制，使在《无线电规则》第**11.44**款规定的七年规则期结束前完成卫星网络申报的主管部门在遇到困难时可请求免除满足第一阶段时间安排的要求；
* 根据第**35**号决议**（WRC-19）**责成无线电通信局2的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将向WRC-23报告在执行该决议中遇到的任何困难；
* 修改WRC决议或《无线电规则》条款不属于其职权范围。

因此，委员会决定它不能同意列支敦士登政府的请求，并鼓励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遵守《无线电规则》和第**35**号决议**（WRC-19）**的规定。 |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
| 11 | 审议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有关的问题 | 在提交WRC-23的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报告工作组C.BEAUMIER女士的主持下，委员会制定并最终完成了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PP-22）的文稿，其中说明了所审议的与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有关的案件以及澄清针对《无线电规则》援引该条款以避免滥用该条款的必要性。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PP-22提交决定摘要附件中的文件。委员会审查了提交WRC-23的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第一稿，并根据在该次会议上审议的案件和做出的决定，为一些问题确定了应纳入报告的补充内容。 | 无线电通信局将向PP-22提交决定摘要附件中的文件。 |
| 12 | 下次会议日期及未来会议暂定时间的确认 | 委员会确认，第91次会议将于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在L厅召开。委员会进一步初步确认其2023年的后续会议日期为：• 第92次会议：2023年3月20日至24日（L会议室）；• 第93次会议：2023年6月26日至7月4日（日内瓦CCV会议室）；• 第94次会议：2023年10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CCV会议室）。 | - |
| 13 | 其他事宜 | - | - |
| 14 | 批准《决定摘要》 | 委员会批准了RRB22-2/15号文件所载的《决定摘要》。 | - |
| 15 | 会议闭幕 | 会议于2022年7月1日16时40分闭幕。 |  |

附件

关于对《无线电规则》援引《组织法》第48条的问题

引言

在向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提交的关于影响履行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所确立原则的问题的报告中，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考虑了一些由主管部门应用《组织法》第48条而出现的关切。这些关切涉及援引第48条来回应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条款发起的调查。WRC-19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1条，请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PP-22）审议关于对《无线电规则》援引《组织法》第48条的问题，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

背景

委员会在其提交WRC-19的报告中确定了某些主管部门提出的关于其他主管部门援引第48条是否恰当的关切。向委员会提交的不遵守《组织法》第48条的指控案件可分类如下：

– 在无线电通信局发起调查以核实频率指配是否在规则期限内实际得到使用后，主管部门援引第48条，作为阻止调查和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保留其权利的手段；

– 主管部门对非军事用途的频率指配援引《组织法》第48条。

委员会认为，仅仅为了阻止无线电通信局调查卫星网络的状况而援引第48条是不符合《组织法》和《无线电规则》的。

在处理上述案件时，委员会考虑了WRC-15提供的指导，其结论是，一旦主管部门明确援引第48条，则无线电通信局或委员会就不能再要求提供信息来回应调查。其结果是，委员会无法就援引第48条的案件做出决定，因为没有明确的指示来确保第48条规定的主管部门的权利和《无线电规则》规定的主管部门的义务得到一致应用。

自WRC-19以来，委员会收到了一项关于制定针对第48条的程序规则的请求。提出这一请求的原因是，相关方面在回复地面频率指配的协调请求时援引了第48条，目的是为了避免提供提出异议所依据的频率指配的特性，从而使可能的干扰问题无法得到解决。委员会注意到WRC-19已请PP-22就援引第48条提供指导，因此决定在该阶段不制定涉及协调程序应用的关于援引第48条的程序规则。

讨论

关于执行国际电联文书的《组织法》第6条承认，第48条对遵守《无线电规则》规定的总体义务提供了豁免。第48条进一步承认，正如《组织法》第202款所规定，“各成员国对于军用无线电设施保留其完全的自由权”。然而，第48条的以下两款确认，这一承认并未对《行政规则》的规定提供完全和明确的减损条款：

***203 2* 但是，这些设施必须尽可能遵守有关遇险时给予援助和采取防止有害干扰的措施的法定条款，并遵守行政规则中关于按其所提供业务的性质所使用的发射类型和频率的条款。**

***204 3* 此外，如果这种设施参予提供公众通信业务或行政规则所规定的其他业务，则通常必须遵守适用于此类业务的运营的监管条款。**

委员会认为,《组织法》的这些条款并不意味着在MIFR没有成功登记相关频率指配的情况下，可通过援引第48条获得和维护国际承认和保护的权利。此外，委员会对可能滥用第48条以及这种滥用将如何严重损害规则框架的完整性非常关切。与此同时，在似乎有相互矛盾的信息表明第48条被援引的频率指配没有用于军事无线电设施的情况下，委员会应能请有关主管部门做出澄清。

结论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澄清对《无线电规则》援引第48条的问题，而且，必须避免滥用该条款。委员会寻求可用于处理第48条规定的案件的指导。委员会请PP-22确认：

1) 为频率指配援引第48条的成员国必须将这些频率指配专门用于军用无线电设施；

2) 不能为用于非军用无线电设施或既用于军用又用于非军用无线电设施的频率指配援引第48条；

3) 如果根据可靠信息，援引第48条的登记频率指配实际上不符合该条款，则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可以寻求澄清，并随后应用所有相关规则条款；

4) 无论是否援引第48条，军用无线电设施使用的频率指配只有在已登记于MIFR中的情况下，才有权获得国际承认，并有权要求得到免受有害干扰影响的保护。

\_\_\_\_\_\_\_\_\_\_\_\_\_\_